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將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的歸創通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理委託書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Zylox-Tonbridge Medical Technology Co., Ltd.

歸創通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90)

- (1) 建議採納2021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
- (2) 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
授權人士辦理2021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相關事宜；
- (3)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
- (4) 2021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29頁。本公司將於2021年9月23日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區倉前街道數雲路270號歸創通橋產業園2樓201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本通函隨附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委託書。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按照委託書印列的指示填妥委託書，並儘快交回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區余杭街道科技大道18號1幢1、2層(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惟無論如何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委託書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委託書將視作撤回。

本通函所提及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2021年9月7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附錄一 — 2021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相關規則(草案).....	30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1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或「H股計劃」	指	本公司建議採納的2021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
「實際售價」	指	根據H股計劃在獎勵歸屬情形下獎勵股份的實際出售價格(經扣除經紀費、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任何其他適用費用)
「採納日期」	指	股東批准H股計劃的日期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獎勵」	指	董事會或授權人士根據H股計劃對選定激勵僱員授予的獎勵，可由董事會或授權人士根據H股計劃規則的條款釐定以獎勵股份形式或獎勵股份對應的實際售價現金形式實現歸屬
「獎勵期限」	指	由採納日期起計至緊接股東批准H股計劃日期十週年前的營業日止期間
「獎勵股份」	指	對選定激勵僱員獎勵時向其授予的H股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歸創通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釋 義

「出資額」	指	董事會或授權人士不時釐定由本公司、其任何不時的附屬公司及／或本公司指定獲H股計劃准許之任何人士透過結算或其他出資方式向信託支付或提供之現金
「授權人士」	指	經董事會授權的股權基礎薪酬管理委員會、人士或董事會下屬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為目前由境內投資者持有而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非上市股份
「股權基礎薪酬管理委員會」	指	經董事會已授權管理H股計劃的H股計劃以股權支付為基礎的薪酬管理委員會，該委員會包括董事會主席、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及財務總監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1年9月23日舉行的2021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
「合資格參與者」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全職任職的中國或非中國僱員，即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運營團隊成員、僱員或本集團顧問，惟不包括除外僱員
「僱員」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執行董事)

釋 義

「除外僱員」	指	根據其居住所在的法律或法規，並不允許按H股計劃的條款向其授出獎勵股份及／或歸屬及轉讓獎勵股份，或董事會或授權人士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認為就遵守該地的適用法律或法規而不納入有關僱員屬必要或權宜之任何僱員
「一般授權」	指	不時以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或以書面決議案(視情況而定)授出或將予授出之一般授權
「授予日期」	指	授予通知簽發日期，於該日向選定激勵僱員授予獎勵
「授予通知」	指	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向每位選定激勵僱員以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不時釐定的若干方式發出的通知，當中列明有關獎勵股份獲授出後就此授出的獎勵股份數目及條件(如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而本集團成員公司一詞亦據此詮釋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已於聯交所上市
「H股計劃上限」	指	H股計劃的最大規模，即受託人將不時購買的H股的最高數目，在任何情況下不超過9,972,000股H股
「H股計劃規則」	指	規管H股計劃運營及實施程序的規則(經不時修訂)

釋 義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內幕消息」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賦予該詞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選定激勵僱員」	指	根據H股計劃規則獲選定參與H股計劃的僱員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不時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釋 義

「信託」	指	服務於H股計劃，根據信託契約設立的信託
「信託契約」	指	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簽訂的信託契約(可不時重述、補充及修訂)
「信託基金」	指	由受託人為選定激勵僱員(不包括除外僱員)根據信託持有及管理的資金及財產
「受託人」	指	為信託目的由本公司委任的受託人，最初為富途信託有限公司，該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上環文咸西街14-20號盤谷銀行大廈5樓
「歸屬日」	指	誠如相關授予通知所載，董事會或授權人士不時釐定的獎勵(或部分獎勵)歸屬於相關選定激勵僱員的日期
「歸屬期」	指	根據H股計劃授予獎勵的歸屬期
「%」	指	百分比



Zylox-Tonbridge Medical Technology Co., Ltd.

歸創通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90)

執行董事：

趙中博士(董事長)

謝陽先生

李崢博士

非執行董事：

王暉先生

陸海博士

王大松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計劍博士

梁洪澤先生

邱媛女士

註冊辦事處、總部及中國主要營

業地點：

中國浙江省

杭州市余杭區

余杭街道

科技大道18號

1幢1、2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層

敬啟者：

- (1) 建議採納2021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
- (2) 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
授權人士辦理2021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相關事宜；
- (3)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
- (4) 2021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3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建議採納H股計劃，(ii)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辦理H股計劃相關事宜及(ii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2021年9月23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以供閣下就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投票作出知情決定。有關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詳情，請參閱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II. H股計劃

A. 建議採納2021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30日的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建議採納H股計劃，且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以考慮及批准建議採納H股計劃草案。H股計劃將自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生效。

H股計劃規則的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a) H股計劃的目的及目標

H股計劃是本公司為獎勵選定激勵僱員而設立的H股股份獎勵信託計劃，H股計劃的目標為：

- (i) 通過提供擁有本公司股權的機會，吸引、激勵及挽留技術熟練與經驗豐富的人員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張而努力；
- (ii) 深化本公司薪酬制度改革，發展及不斷完善股東、運營及執行管理人員之間的利益平衡機制；及
- (iii) (a)肯定本公司領導層(包括董事)的貢獻；(b)吸引、鼓勵、激勵及挽留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發展及長期增長作出有利貢獻的本公司關鍵人員；及(c)為長期僱員提供其他獎勵使本公司該類人員的利益與股東及本集團整體利益一致。

(b) H股計劃的期限、修改及終止

期限

除非董事會根據H股計劃規則提前終止H股計劃，否則H股計劃應自採納日期（即H股計劃在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及生效。

修改

H股計劃可以通過董事會決議案就任何方面作出修改。

終止

H股計劃應在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終止：(i)採納日期起計第十週年日期；及(ii)董事會釐定的有關提前終止日期，惟有關終止不應影響任何選定激勵僱員的任何存續權利。

終止後，(i)不得再根據H股計劃授予獎勵股份；(ii)根據H股計劃授予選定激勵僱員的所有獎勵股份將繼續由受託人持有，並根據獎勵的條件歸屬於選定激勵僱員；(iii)信託基金中的餘下所有股份（須歸屬於選定激勵僱員的任何獎勵股份除外）應由受託人在28個營業日內（股份並未暫停買賣之日）（或受託人及董事會可能另行決定的更長期間）出售；及(iv)所得款項淨額及由受託人管理的信託基金中剩餘的其他資金及財產（經作出適當扣減後）應於出售後立即匯至本公司。受託人不得向本公司轉讓任何股份，本公司亦不得以其他方式持有任何股份（其於有關股份的銷售所得款項中的權益除外）。

(c) 資金來源

資助H股計劃的資金來源為本公司內部資金。

(d) 運作

董事會或授權人士可不時促使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由本公司按董事會或授權人士指示指定的任何人士以結算或其他方式向信託支付出資額，該出資額應構成信託基金的一部分，用於購買或認購(視情況而定)股份以及H股計劃規則及信託契約中所載的其他目的。在董事會或授權人士事先書面指示及／或同意的情況下，受託人可接受本公司不時指定的任何人士向信託轉移、贈與、讓與或轉讓的股份，有關數目由本公司指定的人士全權酌情決定，並將構成信託基金的一部分。

倘獎勵股份將為信託目的而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為新股份，本公司於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時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並向聯交所及中國證監會申請將向受託人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或授權人士可不時以書面指示受託人透過聯交所購買股份或接納及接收來自於本公司指定的任何人士的指定數目的股份。股份一經購買或接收，其將根據H股計劃及信託契約的條款及條件由受託人以信託下的選定激勵僱員為受益人持有。倘董事會或授權人士指示受託人透過聯交所購買股份，則其每次須指明擬使用資金之最高金額及有關股份之購入價範圍或特定價格，且有關價格範圍或特定價格應在董事會不時同意的價格範圍內。除非獲得董事會或授權人士事先書面同意，否則受託人所動用資金不得超出所列明的最高資金限額，且受託人亦不得按所列明價格範圍以外的價格購買任何股份。

受託人應不時知會董事會所購買的股份數目及購買價格。倘基於任何原因，受託人未能在董事會作出如此行事之指示後且股份並未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的十個營業日內以通知中規定的最高資金數額(倘董事會已規定將購入有關股份之價格範圍)購買任何或全部股份，受託人應書面通知董事會。董事會其後應決定是否指示受託人繼續購買及相關購買條件。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應指示受託人是否將任何未歸屬及／或根據H股計劃條款沒收的獎勵股份用於滿足任何授予的獎勵，而倘本公司指定的該等股份不足以滿足授予的獎勵，本公司應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為滿足授予的獎勵儘快向信託轉匯必要的資金，並指示受託人通過市場內交易按現行市場價格收購更多H股。

(e) H股計劃上限

根據H股計劃規則，H股計劃上限須為受託人可不時收購最高數目的H股，且在任何情況下不超過9,972,000股H股。在未經股東批准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進一步授予獎勵，導致所有根據H股計劃授予的H股（不包括根據H股計劃被沒收的獎勵股份）總數超過H股計劃上限。

除上述者外，在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H股計劃授予選定激勵僱員的非歸屬獎勵股份的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一。

(f) 授予日期

倘若上市規則任何守則或規定及所有不時適用之法律禁止股份進行買賣，則董事會或授權人士不得作出獎勵，亦不得根據H股計劃向受託人發出收購任何股份的指示。在無損上文一般性之情況下，不得在以下情況發出該指示或授予該獎勵：

- (i) 在已發生與本公司事務或證券有關之內幕消息事件後，或與本公司證券有關之內幕消息事件已進入決策階段，直至該內幕消息已根據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公佈為止；
- (ii) 緊接本公司刊發任何財政期間之年度業績當日前60日期間，或（如較短）由相關財政期間結束起至刊發業績當日期間；

董事會函件

- (iii) 緊接本公司刊發任何財政期間之中期業績當日前30日期間，或(如較短)由財政期間之相關半年度期間結束起至刊發業績當日期間；或
- (iv) 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其他法律法規下禁止，或任何政府或監管機關未授予任何所需批准之任何情況。

(g) H股計劃管理

H股計劃須受以下行政機構的管理：

- (a) 股東大會作為本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負責審議及批准H股計劃的採納。股東大會可以在其權限範圍內將與H股計劃相關的全部事宜授權董事會或授權人士辦理；
- (b) H股計劃應受董事會及受託人根據H股計劃規則及信託契約管理。董事會或授權人士就H股計劃產生的任何事宜(包括對任何條文的解釋)的決定須為最終決定，並對所有受影響人士有約束力。薪酬委員會負責擬訂及修訂H股計劃並提交董事會審議。董事會對H股計劃審議及批准後，將提交H股計劃至股東大會審議。董事會或授權人士可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辦理H股計劃的所有相關事宜；
- (c) 在H股計劃規則的任何限制下，已獲悉於採納日期，董事會已授權股權基礎薪酬管理委員會(作為授權人士)管理H股計劃，包括根據H股計劃授予獎勵的權力；
- (d) 在不影響董事會的一般管理權力的情況下，在適用法律及法規並無禁止的範圍內，董事會或授權人士亦可就任何獎勵股份的授予、管理或歸屬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受託人。董事會或(若授權予授權人士則為授權人士)應為唯一有

董事會函件

權向受託人發出任何指示、指令或建議的一方，或受託人向其尋求有關H股計劃及信託的指示、指令或建議的一方；

- (e) 設立信託旨在為H股計劃服務，根據信託契約的相關條文及按本公司的指示，受託人須根據H股計劃規則以資金(將由本公司向信託轉匯)收購不超過9,972,000股H股。

(h) H股計劃的選定激勵僱員

可參與H股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全職任職的中國或非中國僱員，即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運營團隊成員、僱員或本集團顧問。

董事會或授權人士可不時甄選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作為選定激勵僱員，以及按其可能全權酌情釐定的數目以及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向任何選定激勵僱員無償授出有關數目的獎勵股份。

於釐定將向任何選定激勵僱員(不包括任何除外僱員)授出的獎勵股份數目時，董事會或授權人士須考慮多項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a) 有關選定激勵僱員現時及預期對本集團溢利作出的貢獻；
- (b) 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
- (c) 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目標及未來發展計劃；及
- (d) 董事會或授權人士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事宜。

(i) 授出獎勵

董事會或授權人士有權就獎勵股份歸屬予選定激勵僱員全權酌情施加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條件(包括於獎勵後繼續為本集團效力的期限)，並須通知受託人及該選定激勵

董事會函件

僱員有關獎勵及獎勵股份的相關條件。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董事會或授權人士可自由豁免任何歸屬條件。

倘建議向身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任何人士授出任何獎勵股份，則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可能適用的有關條文，包括任何申報、公告及／或股東批准的規定，除非根據上市規則獲豁免者則另作別論。

在董事會或授權人士決定向任何選定激勵僱員授予獎勵股份後，董事會或授權人士應向該選定激勵僱員發出授予通知，列明(其中包括)所授予的獎勵股份數目及授予該等獎勵股份的條件(如有)。授予通知中指定的獎勵股份數目，在有關選定激勵僱員根據H股計劃規則接受後，將構成授予彼的最終獎勵股份數目。

倘選定激勵僱員未能在授予通知日期後的五個營業日內簽署並交回授予通知所附的接納表格，則授予有關僱員的獎勵股份將立即失效，而獎勵股份將繼續作為信託基金的一部分。有關僱員對本公司、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董事會、授權人士、信託或受託人或對該等或任何其他股份或其任何權利或利益並無任何權利或索償。

(j) 獎勵股份的歸屬

在H股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以及H股計劃及授予通知中就獎勵股份歸屬予選定激勵僱員規定的所有歸屬條件獲達成的情況下，受託人根據本通函規定代表選定激勵僱員持有的各獎勵股份將根據授予通知中列出的歸屬時間表(如有)歸屬於該選定激勵僱員，而受託人應促使於歸屬日將獎勵股份轉讓予該等選定激勵僱員，或於歸屬日後，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出售有關獎勵股份，並在合理時間內向選定激勵僱員支付實際出售價格，以履行獎勵。

根據H股計劃規則，除任何不可預見的情況外，除非董事會或授權人士與受託人另有協定，否則董事會或授權人士應於歸屬日前至少30個營業日向有關選定激勵僱員

董事會函件

發出歸屬通知連同有關指定轉讓文件(向受託人發出副本)，當中要求選定激勵僱員簽立歸屬及轉讓／出售獎勵股份的文件，以令該文件生效；

在受託人收到(a)選定激勵僱員(或其法定代表人或合法繼承人，視情況而定)對歸屬通知的回條及受託人指定的轉讓文件，並在歸屬通知規定的期限內由選定激勵僱員正式簽署、(b)本公司確認所有歸屬條件已獲達成，及(c)選定激勵僱員的身份證明文件的核證副本的情況下，受託人應在歸屬日或之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將相關的獎勵股份轉讓予有關選定激勵僱員，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歸屬日後的十個營業日，或在歸屬日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出售相關的獎勵股份，並在合理的時間內向選定激勵僱員支付實際出售價格以達成獎勵。

(k) 獎勵股份權益

於歸屬日前，任何作出的獎勵應為獲獎勵的選定激勵僱員個人所有並不得轉讓，而選定激勵僱員一概不得以任何方式就依照獎勵歸於其的獎勵股份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出售、轉讓、押記、按揭、設立產權負擔或增設任何權益，除非獎勵或其任何權益根據H股計劃條款由於選定激勵僱員身故而被轉讓。

選定激勵僱員或受託人均不得行使受託人根據信託持有的任何H股所附帶的任何表決權(包括尚未歸屬的任何獎勵股份)。

於任何獎勵股份歸屬後，董事會或授權人士可酌情決定在施加或不施加進一步條件的情況下從信託基金授出本公司額外股份或現金獎勵，而有關額外股份或現金獎勵相當於自獎勵日期起至向選定激勵僱員的歸屬日期間本公司所宣派或有關獎勵股份所產生的全部或部分收入或分派(包括但不限於現金收入或股息、出售非現金及非以股代息分派的現金收入或所得款項淨額、紅利股份及代息)。在有關情況下，董事會或授權

人士應向選定激勵僱員及受託人發出授予通知，指明將授予選定激勵僱員的額外股份數目及現金數額。受託人應根據H股計劃規則，於歸屬日將指定數目的額外股份及現金獎勵，連同獎勵股份，轉讓予選定激勵僱員。倘獎勵股份被沒收，則有關相關股息應轉回信託(如為股份獎勵)或信託基金(如為現金獎勵)。

(l) 發生若干有關本公司的事件

(i) 控制權變更

倘於歸屬日之前，本公司的控制權(定義見收購守則)發生變化(無論是通過要約、合併、安排計劃或其他方式)或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撤回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則董事會或授權人士應酌情釐定有關獎勵股份是否應歸屬於選定激勵僱員以及有關獎勵股份的歸屬時間。

(ii) 公開發售及供股

倘本公司承諾就受託人根據H股計劃持有的任何股份公開發售新證券，受託人將不得認購任何新股份。如為供股，則受託人應尋求本公司的指示，以決定是否在適當情況下於市場上出售其獲配發有關數額之未繳款供股權，且出售該等權利的所得款項淨額將作為信託基金的一部分持有。

(iii) 股份合併或分拆

倘本公司進行股份分拆或合併，則選定激勵僱員有權獲得就此分拆或合併的獎勵股份，且董事會或授權人士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在進行該等分拆或合併後儘快通知有關選定激勵僱員有關其於該等分拆或合併(視情況而定)後有權獲歸屬的獎勵股份的數目。

(m) 選定激勵僱員的資格取消

倘於歸屬日之前或當日，選定激勵僱員被發現為除外僱員或被視為不再為僱員，除非選定激勵僱員與本公司間作出特殊協定，則向該選定激勵僱員授出的有關獎勵將立即自動被沒收，且有關獎勵股份將不會於有關歸屬日歸屬，惟仍為信託基金的一部分。

董事會函件

有關僱員對本公司、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董事會或授權人士、信託或受託人或對該等或任何其他股份或其任何權利或利益並無任何權利或索償。

除非董事會或授權人士另行釐定，否則有關人士不再被視為僱員的情況將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情況：

- (a) 倘有關人士作出任何欺詐或不誠實或嚴重失責的行為，不論該行為是否與該人士受僱或受聘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亦不論是否導致該人士的僱傭或委聘被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終止；
- (b) 倘有關人士被主管法院或政府機構宣判或被判破產，或(於任何適用寬限期屆滿後)無力償還到期債務，或已與債權人大致訂立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破產管理人已接管其任何資產；
- (c) 倘有關人士被判觸犯任何刑事罪行；或
- (d) 倘有關人士被判觸犯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香港證券法例或法規或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或法規項下任何罪行或違反有關條例、法例或法規，或須就此承擔責任。

就於歸屬日或之前任何時間身故或通過與本集團成員公司協議退休的選定激勵僱員而言，有關選定激勵僱員的所有獎勵股份應被視為於緊接其身故前一天或緊接其自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退休前一天被歸屬。

(n) 採納H股計劃的理由及裨益

請參閱本通函「II. H股計劃 — A. 建議採納2021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 — (a) H股計劃的目的及目標」一節。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採納H股計劃將實現上述目標，且H股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屬正常商業條款，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o) 上市規則的涵義

H股計劃並無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所界定及規管的購股權計劃或類似購股權計劃的安排，該計劃為本公司的酌情計劃。

B. 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辦理H股計劃相關事宜

為確保H股計劃的順利實施，董事會建議惟獲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H股計劃，股東亦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全權處理H股計劃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i) 授權董事會就H股計劃考慮、任命及設立股權基礎薪酬管理委員會，其中包括董事會主席、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及財務總監；
- (ii) 授權股權基礎薪酬管理委員會的任何成員代表本公司與受託人訂立信託契約，並在該信託契約上加蓋公司印章，據此，受託人將為H股計劃提供信託服務；
- (iii) 授權董事會以富途信託有限公司的名義開設現金證券賬戶，以方便受託人為H股計劃的選定激勵僱員提供交易服務及交易平台；
- (iv) 授權董事會考慮以及授權股權基礎薪酬管理委員會在H股計劃的有效期內全權處理H股計劃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a. 釐定授出獎勵的條款及條件；批准授予通知的格式及內容；篩選合資格參與者成為選定激勵僱員；以及不時向選定激勵僱員授出獎勵；
 - b. 釐定獎勵股份的授予日期及歸屬日；
 - c. 管理、修訂及調整H股計劃，包括但不限於調整未歸屬獎勵股份數目或提前任何獎勵的歸屬日（在不得調整H股計劃上限的前提下且倘該等修

董事會函件

訂須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或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定獲得股東大會及／或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則董事會或授權人士須取得該等修訂的相關授權)；

- d. 就H股計劃對銀行、會計師、律師、顧問及其他專業各方的挑選、僱傭及變更做出決定；
- e. 就H股計劃簽訂、執行及終止所有協議及其他相關文件，執行H股計劃的所有相關程序及採用其他方法執行H股計劃的條款；
- f. 釐定及調整歸屬獎勵的準則及條件以及歸屬期；評估及管理績效指標；以及釐定可否歸屬向選定激勵僱員授出的獎勵；
- g. 釐定H股計劃的執行、修訂及終止，包括沒收獎勵及與選定激勵僱員有關的情況出現變化後繼續歸屬獎勵股份；
- h. 詮釋及解釋H股計劃規則及解決H股計劃所引致或與該計劃相關的任何事宜及糾紛；
- i. 行使股東大會不時授出與實施H股計劃所需事宜有關的任何其他授權；
- j. 代表本公司簽立與H股計劃的運營及其他事宜相關的所有文件，或就受託人的運作向其發出指示，簽立與開設賬戶及運營賬戶有關的文件，以及簽立與開設及運營以富途信託有限公司名義在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的現金證券賬戶有關的文件，為歸屬獎勵而發放獎勵股份，或於市場內以現行市價出售獎勵股份及向選定激勵僱員派付出售所得

款項，或指示並促使受託人通過向彼等不時釐定的選定激勵僱員轉讓獎勵股份，將獎勵股份發放予選定激勵僱員，以及確認、允許及批准信託契約所引致或與該等契據相關的所有先決事項；及

- k. 代表本公司在其認為合理、必要、可取、適當或有利的的情況下批准、簽立、完善、交付、磋商、協議及同意一切有關協議、合約、文件、規章、事項及事情(視情況而定)，以執行及／或落實據此進行的所有交易，並在其認為必要、可取、適當或有利的的情況下，作出任何合理的修改、修訂、更改、調整及／或補充。倘有關協議、合約或文件需加蓋公司印章，則有權根據公司章程簽署有關協議、合約或文件並加蓋公司印章。

上述向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作出的授權於獎勵期限內有效。

III.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3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更改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由於本公司的業務需要和計劃，本公司將不會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更改註冊辦事處地址，故將不會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作出有關建議。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對公司章程作出註冊辦事處地址的修訂。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是為(i)反映本公司於全球發售60,000,000股H股完成及本公司向相關包銷商授出的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以發行不超過合共9,000,000股額外H股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變動；及(ii)闡明董事會及股東權限及職責並簡化作出決策的過程，以提升本公司的營運效率：

修訂前

第一條 歸創通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係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意見的函》、《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係由原浙江歸創醫療器械有限公司以2021年1月31日經審計的淨資產人民幣926,002,038.14元為基礎，折合公司股本總額263,401,001股，每股面值為1元人民幣，整體變更發起設立為股份有限公司，於2021年3月2日在杭州市余杭區市場監督管理局註冊登記並取得《營業執照》，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330100053682455D。

.....

修訂後

第一條 歸創通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係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意見的函》、《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係由原浙江歸創醫療器械有限公司以2021年1月31日經審計的淨資產人民幣926,002,038.14元為基礎，折合公司股本總額263,401,001股，每股面值為1元人民幣，整體變更發起設立為股份有限公司，於2021年3月2日在杭州市余杭區市場監督管理局註冊登記並取得《營業執照》，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330100053682455D。且前，公司已遷移至浙江省市場監督管理局登記註冊。

.....

董事會函件

修訂前

第十九條 公司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可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不超過75,728,000股，每股面值1元人民幣，全部為普通股。

在境外上市外資股公開發行完成後，如不行使超額配股權，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323,401,001股，其中內資股201,881,003股，外資股121,519,998股；如行使超額配股權，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332,401,001股，其中內資股201,881,003股，外資股130,519,998股。

第二十二條 截至H股發行之前，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63,401,001元。

境外上市外資股公開發行完成後，如不行使超額配股權，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23,401,001元；如行使超額配股權，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32,401,001元。

修訂後

第十九條 公司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可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不超過75,728,000股，每股面值1元人民幣，全部為普通股。

在境外上市外資股公開發行完成後，如不行使超額配股權，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323,401,001股，其中內資股201,881,003股，外資股121,519,998股；如行使超額配股權，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332,401,001股，其中內資股201,881,003股，外資股130,519,998股。

第二十二條 截至H股發行之前，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32,401,001元。

境外上市外資股公開發行完成後，如不行使超額配股權，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23,401,001元；如行使超額配股權，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32,401,001元。

董事會函件

修訂前

第五十四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三) 選舉和更換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 (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九) 對發行公司債券、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及上市方案作出決議；
- (十)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修訂後

第五十四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三) 選舉和更換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 (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九) 對發行公司債券、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及上市方案作出決議；
- (十)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董事會函件

修訂前

- (十一) 對公司聘用、續聘或不再續聘、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十二) 修改本章程及股東大會、董事會和監事會議事規則；
- (十三)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土地、房屋、設備、生產線、股權)或者擔保金額累計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公司總資產30%的事項；
- (十四)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
- (十五)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三(3%)以上的股東的提案；
- (十六) 審議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以上「一年內」均指「一個會計年度內」。

修訂後

- (十一) 對公司聘用、續聘或不再續聘、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十二) 修改本章程及股東大會、董事會和監事會議事規則；
- (十三)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土地、房屋、設備、生產線、股權)或者擔保金額累計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公司總資產30%的事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需要股東大會審議的事項；
- (十四)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
- (十五)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三(3%)以上的股東的提案；
- (十六) 審議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以上「一年內」均指「一個會計年度內」。

董事會函件

修訂前

第七十八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 (二) 公司發行公司債券；
- (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 (四) 本章程的修改；
- (五)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土地、房屋、設備、生產線、股權)或者擔保金額累計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公司總資產30%的事項；
- (六)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或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以上「一年內」均指「一個會計年度內」。

修訂後

第七十八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 (二) 公司發行公司債券；
- (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 (四) 本章程的修改；
- (五)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土地、房屋、設備、生產線、股權)或者擔保金額累計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公司總資產30%的事項；
- ~~(六)~~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或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以上「一年內」均指「一個會計年度內」。

董事會函件

修訂前

第九十六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七) 制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修訂後

第九十六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七) 制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董事會函件

修訂前

- (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
- (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二) 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部分職權；
- (十三) 制訂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方案；
- (十四) 提出董事薪酬的數額和發放方式的方案，報股東大會決定；
- (十五)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十六)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修訂後

- (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
- (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二) 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部分職權；
- (十三) 制訂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方案；
- (十四) 提出董事薪酬的數額和發放方式的方案，報股東大會決定；
- (十五)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十六)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董事會函件

修訂前

(十七) 決定除法律、行政法規、主管部門規章和本公司章程規定應由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案的事項外的重大事項和行政事務，以及簽訂其他重要協議；

(十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一)項必須由三分之二(2/3)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過半數的董事表決同意。

上述董事會行使的職權事項，或公司發生的任何交易或安排，如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須經股東大會審議的，則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除建議修訂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條款將保持不變。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乃以中文編製。英文譯本及中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

IV. 臨時股東大會及代理人安排

本公司將於2021年9月23日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區倉前街道數雲路270號歸創通橋產業園2樓201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本通函隨附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委託書。無論閣下能否親

修訂後

~~(十七)~~ 決定除法律、行政法規、主管部門規章和本公司章程規定應由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案的事項外的重大事項和行政事務，以及簽訂其他重要協議；

~~(十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一)項必須由三分之二(2/3)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過半數的董事表決同意。

上述董事會行使的職權事項，或公司發生的任何交易或安排，如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須經股東大會審議的，則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董事會函件

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按照委託書印列的指示填妥委託書，並儘快交回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區余杭街道科技大道18號1幢1、2層(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惟無論如何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委託書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委託書將視作撤回。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3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本公司將於2021年9月17日至2021年9月23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的H股股東須於2021年9月16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H股股票送交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根據上市規則，除大會主席作出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在臨時股東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所述的方式刊發有關投票結果的公告。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概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V. 推薦建議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建議採納H股計劃及(ii)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辦理H股計劃相關事宜屬正常商業條款，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儘管受股權基礎薪酬管理委員會指示的H股計劃及受託人的購買並非於本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此外，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有關上述事宜的相關決議案。

VI. 其他資料

敬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所載的H股計劃草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歸創通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趙中博士
謹啟

2021年9月7日

2021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
相關規則(「計劃規則」)

目錄

1. 定義和解釋	32
2. 一般緒言以及目的及目標	37
3. 期限	38
4. 管理	38
5. 計劃的運作	41
6. 收購、供股、公開發售、以股代息計劃	50
7. 計劃上限	51
8. 爭議	52
9. 計劃的修訂	52
10. 終止	52
11. 代扣	53
12. 其他事項	53
13. 規管法律	55
14. 披露權利	55

1. 定義和解釋

(A) 在本計劃規則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實際售價」	指	根據計劃在獎勵歸屬情形下獎勵股份的實際出售價格(經扣除經紀費、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任何其他適用費用)；
「採納日期」	指	即本公司採納計劃的日期；
「獎勵」	指	董事會或授權人士根據計劃對選定激勵僱員授予的獎勵，可由董事會或授權人士根據計劃規則的條款釐定以獎勵股份形式或獎勵股份對應的實際售價現金形式實現歸屬；
「獎勵股份」	指	就選定激勵僱員而言，由董事會或授權人士獎勵的有關股份數目；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交易及香港的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歸創通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出資額」	指	董事會或授權人士不時釐定由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及／或信託人指定獲計劃准許之任何人士透過結算或其他出資方式向信託支付或提供之現金；

「共同報告標準」	指	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共同報告標準；
「授權人士」	指	經董事會授權的股權基礎薪酬管理委員會、人士或董事會下屬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基礎薪酬管理委員會」	指	經董事會已授權管理計劃的計劃以股權支付為基礎的薪酬管理委員會，該委員會包括董事會主席、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及財務總監；
「僱員」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執行董事)；
「除外僱員」	指	根據其居住所在的法律或法規，並不允許按計劃的條款向其授出獎勵股份及／或歸屬及轉讓獎勵股份，或董事會或授權人士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認為就遵守該地的適用法律或法規而不納入有關僱員屬必要或權宜之任何僱員；
「外國賬戶稅收合規法案」	指	(a) 1986年美國國內收入法第1471至1474條或其任何關聯法規； (b) 為有助於實施上列(a)段所指的法律或法規在其他司法權區所制定的，或與美國與其他司法權區簽訂的跨政府協議相關的條約、法律、法規(在任一情況下)； 或

		(c) 為實施上列(a)或(b)段所指的條約、法律或法規而與美國稅局，美國政府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政府或稅局訂立的協議；
「一般授權」	指	不時以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或以書面決議案(視情況而定)授出或將予授出之一般授權；
「授予通知」	指	具有第5.2(E)段所賦予的涵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而「本集團成員公司」指其中任何公司或特定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已於聯交所上市；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內幕消息」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賦予該詞的涵義；
「稅務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12章稅務條例；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剩餘現金」	指	信託基金中尚未用於購入任何股份之現金(包括但不限於(i)任何出資額或任何其剩餘金額；(ii)根據信託持有之股份所得之任何現金收入或股息；(iii)根據信託持有之股份產生或就其出售非現金及非以股代息分派之其他現金收入或所得款項淨額；及(iv)於香港持牌銀行之存款所產生之所有利息或收入)；
「計劃」	指	由本規則構成的「2021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以其目前的形式或根據本規則的條文不時修訂；
「選定激勵僱員」	指	由董事會或授權人士根據第5.2(A)段選擇參加計劃的僱員；
「信託人」	指	歸創通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	指	信託人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或因信託人股本的不時拆細、合併、重新分類、削減或重組而產生的有關其他面值)；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不論於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現時及不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5條)之公司；

「信託」	指	根據信託契約設立的信託；
「信託契約」	指	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簽訂的信託契約(可不時重述、補充及修訂)；
「信託基金」	指	由受託人為選定激勵僱員(不包括除外僱員)根據信託持有及管理的資金及財產，包括但不限於： (a) 初始金額為100港元； (b) 受託人為信託的目的而收購的所有股份，以及從信託持有的股份中產生的其他以股代息收入(包括但不限於公司宣派的紅利股份及以股代息)； (c) 任何剩餘現金； (d) 根據計劃條款將歸屬於或不歸屬於選定激勵僱員的任何獎勵股份或其他財產；及 (e) 不時代表上述(a)、(b)、(c)及(d)的所有其他財產；
「信託期間」	指	具有信託契約第1.1條所載的涵義；
「受託人」	指	富途信託有限公司以及任何額外的或替代的受託人，即信託契約中宣佈的信託當時的受託人；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歸屬日」	指	就選定激勵僱員而言，根據第5.3(A)段及計劃的其他條款，其對獎勵股份的權利歸屬於該選定激勵僱員的日期；及

「歸屬通知」指具有第5.3(B)段所賦予的涵義。

(B) 在該等計劃規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

- (i) 條目僅為方便閱讀而加入，不會限制、改變、擴大或以其他形式影響對該等計劃規則任何條文之理解；
- (ii) 對段落及時間表的提述指該等計劃規則的段落及時間表；
- (iii) 有關任何法例或法定條文之提述，應理解為對經任何其他法例或法定條文(不論有否變更)加以修訂、綜合或重新頒佈或對其施行作出變更之有關法例或法定條文之提述，並應包括根據有關法例頒佈之任何附屬法例；
- (iv) 單數名詞的表述應包括複數涵義，反之亦然；
- (v) 任何性別的表述應包括其他性別；及
- (vi) 有關人士之提述應包括法團、公司、合夥公司、獨資公司、機構、社團、企業、分行及任何其他實體。

2. 一般緒言以及目的及目標

- (A) 計劃是本公司為獎勵選定激勵僱員而設立的H股股份獎勵信託計劃，選定激勵僱員可包括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營運團隊成員、僱員或顧問。
- (B) 本公司將與受託人簽署信託契約，初始受託人為富途信託有限公司。根據信託契約，設立信託旨在為計劃服務，據此受託人應協助管理計劃，並根據信託契約的相關條文及按本公司的指示通過市場內交易方式使用本公司向信託轉讓的資金或根據一般授權的股份認購收購相關H股。任何情況下，計劃相關H股不得超過9,972,000股。向選定激勵僱員授予的獎勵應由受託人代表

選定激勵僱員持有，受託人應為獎勵歸屬之目的根據董事會或授權人士的指示從信託中向選定激勵僱員釋放獎勵股份或按照現時市場價格根據第5.3段及相關信託契約條款通過市場內交易方式出售就此歸屬的獎勵股份數目，並向選定激勵僱員以現金支付有關出售的所得款項。

(C) 計劃具體目標為：

- (i) 通過提供擁有本公司股權的機會，吸引、激勵及挽留技術熟練與經驗豐富的人員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張而努力；
- (ii) 深化本公司薪酬制度改革，發展及不斷完善股東及僱員，包括運營及執行管理人員之間的利益平衡機制；及
- (iii) (a)肯定本公司領導層(包括董事)的貢獻；(b)吸引、鼓勵、激勵及挽留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發展及長期增長作出有利貢獻的本公司關鍵人員；及(c)為長期僱員提供其他獎勵使本公司該類人員的利益與股東及本集團整體利益一致；

(D) 計劃規則載列了僱員激勵安排的運作條款及條件。

3. 期限

除董事會根據第10段釐定的任何提前終止外，計劃於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有效及生效。

4. 管理

(A) 股東大會作為本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負責審議及批准計劃的採納。股東大會可以在其權限範圍內將與計劃相關的全部事宜授權董事會辦理。

- (B) 計劃應受董事會及受託人根據計劃規則及信託契約管理。董事會或授權人士就計劃產生的任何事宜(包括對任何條文的解釋)的決定須為最終決定，並對所有受影響人士有約束力。薪酬委員會負責擬訂及修訂計劃並提交董事會審議。董事會對計劃審議及批准後，將提交計劃至股東大會審議。董事會或授權人士可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辦理計劃的所有相關事宜。
- (C) 在計劃規則的任何限制下，已獲悉於採納日期，董事會已授權股權基礎薪酬管理委員會(作為授權人士)管理計劃，包括根據計劃授予獎勵的權力。
- (D) 在不影響董事會的一般管理權力的情況下，在適用法律及法規並無禁止的範圍內，董事會或授權人士亦可就任何獎勵股份的授予、管理或歸屬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受託人。為免生疑問，儘管本規則有任何規定，董事會或(若授權予授權人士則為授權人士)應為唯一有權向受託人發出任何指示、指令或建議的一方，或受託人向其尋求有關計劃及信託的指示、指令或建議的一方。
- (E) 在遵守計劃規則、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的前提下，董事會或授權人士有權不時：
- (i) 解釋及詮釋計劃規則以及根據計劃授予獎勵的條款；
 - (ii) 為計劃的管理、詮釋、實施及運作作出或更改該等安排、指引、程序及／或規例，惟該等安排、指引、程序及／或規例不得與計劃規則相抵觸；
 - (iii) 決定如何根據第5.3段實現獎勵股份的歸屬；

- (iv) 釐定以任一選定激勵僱員對本集團發展及成長的貢獻或其他認為適當的因素為不時獲得獎勵的資格的基準；
 - (v) 向其不時選定的選定激勵僱員授予獎勵；
 - (vi) 釐定獎勵的條款及條件；
 - (vii) 建立、評估及管理計劃的績效目標；
 - (viii) 批准授予通知的形式和內容；
 - (ix) 調整已發行獎勵股份的數目或根據計劃條款加速任何獎勵的歸屬日；
 - (x) 行使股東不時授予的任何授權；
 - (xi) 為計劃之目的而聘請銀行、會計師、律師、顧問及其他專業機構；及
 - (xii) 簽署、簽立、修訂及終止與計劃有關的所有文件，進行與計劃有關的所有程序，並採取其他步驟或行動以落實計劃規則的條款和意向。
- (F) 設立信託旨在為計劃服務，據此受託人應根據信託契約的相關條文及按本公司的指示根據第5.1段以資金(將由本公司向信託轉匯)收購不超過9,972,000股H股。
- (G) 受託人應根據信託契約的條款持有信託基金。

5. 計劃的運作

5.1. 對信託的出資

- (A) 董事會或授權人士可不時促使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信託人按董事會或授權人士指示指定的任何人士以結算或其他方式向信託支付出資額，該出資額應構成信託基金的一部分，用於購買或認購(視情況而定)股份以及計劃規則及信託契約中所載的其他目的。在董事會或授權人士事先書面指示及／或同意的情況下，受託人可接受本公司不時指定的任何人士向信託轉移、贈與、讓與或轉讓的股份，有關數目由本公司指定的人士全權酌情決定，並將構成信託基金的一部分。無論是由信託購買、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亦或向信託轉移、贈與、讓與或轉讓，受託人應按照信託契約及計劃規則以相同方式管理股份。
- (B) 根據第5.5(B)及7(A)段，倘獎勵股份將為信託目的而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為新股份，本公司應向受託人發行及配發股份，以滿足任何獎勵股份的授予。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時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根據本第5.5(B)段向聯交所及中國證監會申請將向受託人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擬於授予股份時使用一般授權。
- (C) 根據第5.5(B)及7(A)段，董事會或授權人士可不時以書面指示受託人透過聯交所購買股份或接納及接收來自於信託人指定的任何人士的指定數目的股份。股份一經購買或接收，其將根據計劃及信託契約的條款及條件由受託人以信託下的選定激勵僱員為受益人持有。倘董事會或授權人士指示受託人透過聯

交所購買股份，則其每次須指明擬使用資金之最高金額及有關股份之購入價範圍或特定價格，且有關價格範圍或特定價格應在董事會不時同意的價格範圍內。除非獲得董事會或授權人士事先書面同意，否則受託人所動用資金不得超出所列明的最高資金限額，且受託人亦不得按所列明價格範圍以外的價格購買任何股份。

- (D) 於收到根據第5.1(C)段本公司就於聯交所購買股份的指示的通知後，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以及直至獲董事會或授權人士通知暫停或停止購買為止的有關時間，受託人應根據通知所載的指示，將該等剩餘現金金額用於按現行市場價格購買最大每手交易股數之股份。受託人亦應從剩餘現金中支付相關的購買費用(包括當時的經紀費、印花稅、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以及完成購買股份所需的有關其他必要開支。為免生疑問，就此購買的股份及任何剩餘現金的餘額將構成信託基金的一部分。除非股份的現行市場價格介於第5.1(C)段規定的價格範圍內，且受託人在信託中有充足資金購買有關股份，否則受託人並無義務購買任何股份。
- (E) 受託人應不時知會董事會所購買的股份數目及購買價格。倘基於任何原因，受託人未能在董事會作出如此行事之指示後且股份並未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的十(10)個營業日內以通知中規定的最高資金數額(倘董事會已規定將購入有關股份之價格範圍)購買任何或全部股份，受託人應書面通知董事會。董事會其後應決定是否指示受託人繼續購買及相關購買條件。

本公司應指示受託人是否將任何未歸屬及／或根據計劃條款沒收的獎勵股份用於滿足任何授予的獎勵，而倘本公司指定的該等股份不足以滿足授予的獎勵，本公司應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為滿足授予的獎勵儘快向信託轉匯必要的資金，並指示受託人通過市場內交易按現行市場價格收購更多H股。

5.2. 向選定激勵僱員授出獎勵股份

- (A) 根據計劃規定，包括但不限於第5.5(B)、7(A)及7(B)段所載的限制，董事會或授權人士可不時全權酌情甄選任何僱員(不包括除外僱員)作為參與計劃的選定激勵僱員，以及按其可能全權酌情釐定的數目以及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向任何選定激勵僱員無償授出有關數目的獎勵股份。
- (B) 於釐定將向任何選定激勵僱員(不包括任何除外僱員)授出的獎勵股份數目時，董事會或授權人士須考慮多項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a) 有關選定激勵僱員現時及預期對本集團溢利作出的貢獻；
 - (b) 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
 - (c) 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目標及未來發展計劃；及
 - (d) 董事會或授權人士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事宜。
- (C) 董事會或授權人士有權就獎勵股份歸屬予選定激勵僱員全權酌情施加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條件(包括於獎勵後繼續為本集團效力的期限)，並須通知受託人及該選定激勵僱員有關獎勵及獎勵股份的相關條件。儘管計劃有任何其他規定，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董事會可自由豁免本第5.2(C)段所述的任何歸屬條件。
- (D) 倘建議向身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任何人士授出任何獎勵股份，則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可能適用的有關條文，包括任何申報、公告及／或股東批准的規定，除非根據上市規則獲豁免者則另作別論。

- (E) 在董事會或授權人士決定向任何選定激勵僱員授予獎勵股份後，董事會或授權人士應在授予後的五(5)個營業日內向該選定激勵僱員發出通知(「**授予通知**」)，並向受託人發出副本，列明所授予的獎勵股份數目及授予該等獎勵股份的條件(如有)。授予通知中指定的獎勵股份數目，在有關選定激勵僱員根據第5.2(G)段接受後，將構成授予彼的最終獎勵股份數目。
- (F) 在收到授予通知後，選定激勵僱員須在授予通知日期後五(5)個營業日內(「**接納期**」)簽署並交回授予通知所附的接受表格，以確認接納向其授出的獎勵股份。董事會或授權人士在收到有關僱員正式簽署的接納表格後，應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將其副本送交受託人。
- (G) 倘選定激勵僱員未能在接納期屆滿前簽署並交回授予通知所附的接納表格，則授予有關僱員的獎勵股份將立即失效，而獎勵股份將繼續作為信託基金的一部分。有關僱員對本公司、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董事會、授權人士、信託或受託人或對該等或任何其他股份或其任何權利或利益並無任何權利或索償。在此情況下，董事會或授權人士應在接納期屆滿後，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儘快通知受託人有關該獎勵股份的授予失效。

5.3. 獎勵股份的歸屬

- (A) 在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以及計劃及授予通知中就獎勵股份歸屬予選定激勵僱員規定的所有歸屬條件獲達成的情況下，受託人根據本通函規定代表選定激勵僱員持有的各獎勵股份將根據授予通知中列出的歸屬時間表(如有)歸屬於該選定激勵僱員，而受託人應促使於歸屬日將獎勵股份轉讓予該等選定激勵僱員，或於歸屬日後，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出售有關獎勵股份，並在合理時間內向選定激勵僱員支付實際出售價格，以履行獎勵。

- (B) 於獎勵股份歸屬後，
- (i) 除任何不可預見的情況外，除非董事會或授權人士與受託人另有協定，否則董事會或授權人士應於歸屬日前至少三十(30)個營業日向有關選定激勵僱員發出歸屬通知(「歸屬通知」)連同有關指定轉讓文件(向受託人發出副本)，當中要求選定激勵僱員簽立歸屬及轉讓／出售獎勵股份的文件，以令該文件生效；
 - (ii) 收到歸屬通知後，選定激勵僱員(或其法定代表人或合法繼承人，視情況而定)須向董事會或授權人士交回隨附於歸屬通知的回條，以確認證券賬戶的詳情，連同有關的正式簽署轉讓文件。倘董事會或授權人士並未於歸屬日前至少十(10)個營業日收到選定激勵僱員的回條及轉讓表，本應歸屬於該選定激勵僱員的獎勵股份將被自動沒收並保留為信託基金的一部分；及
 - (iii) 在受託人收到(a)第5.3(B)(ii)段所述對歸屬通知的回條及受託人指定的轉讓文件，並在歸屬通知規定的期限內由選定激勵僱員正式簽署、(b)本公司確認所有歸屬條件已獲達成，及(c)選定激勵僱員的身份證明文件的核證副本的情況下，受託人應在歸屬日或之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將相關的獎勵股份轉讓予有關選定激勵僱員，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歸屬日後的十(10)個營業日，或在歸屬日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出售相關的獎勵股份，並在合理的時間內向選定激勵僱員支付實際出售價格以達成獎勵。
- (C) 於歸屬日前，任何據此作出的獎勵應為獲獎勵的選定激勵僱員個人所有並不得轉讓，而選定激勵僱員一概不得以任何方式就依照獎勵歸於其的獎勵股份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出售、轉讓、押記、按揭、設立產權負擔或增設任何權益，除非獎勵或其任何權益根據計劃條款由於選定激勵僱員身故而被轉讓。

- (D) 於任何獎勵股份歸屬後，董事會或授權人士可酌情決定在施加或不施加進一步條件的情況下從信託基金授出本公司額外股份或現金獎勵，而有關額外股份或現金獎勵相當於自獎勵日期起至向選定激勵僱員的歸屬日期間本公司所宣派或有關獎勵股份所產生的全部或部分收入或分派(包括但不限於現金收入或股息、出售非現金及非以股代息分派的現金收入或所得款項淨額、紅利股份及代息)。在有關情況下，董事會或授權人士應向選定激勵僱員及受託人發出授予通知，指明將授予選定激勵僱員的額外股份數目及現金數額。受託人應根據第5.3(B)(iii)段，於歸屬日將指定數目的額外股份及現金獎勵，連同獎勵股份，轉讓予選定激勵僱員。倘獎勵股份被沒收，則有關相關股息應轉回信託(如為股份獎勵)或信託基金(如為現金獎勵)。

5.4. 選定激勵僱員的資格取消

- (A) 倘於歸屬日之前或當日，選定激勵僱員根據第5.4(B)段被發現為除外僱員或被視為不再為僱員，除非選定激勵僱員與本公司間作出特殊協定，則向該選定激勵僱員授出的有關獎勵將立即自動被沒收，且有關獎勵股份將不會於有關歸屬日歸屬，惟仍為信託基金的一部分。有關僱員對本公司、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董事會、授權人士、信託或受託人或對該等或任何其他股份或其任何權利或利益並無任何權利或索償。
- (B) 除非董事會或授權人士另行釐定，否則有關人士不再被視為僱員的情況將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情況：
- (i) 倘有關人士作出任何欺詐或不誠實或嚴重失責的行為，不論該行為是否與該人士受僱或受聘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亦不論是否導致該人士的僱傭或委聘被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終止；

- (ii) 倘有關人士被主管法院或政府機構宣判或被判破產，或(於任何適用寬限期屆滿後)無力償還到期債務，或已與債權人大致訂立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破產管理人已接管其任何資產；
 - (iii) 倘有關人士被判觸犯任何刑事罪行；或
 - (iv) 倘有關人士被判觸犯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香港證券法例或法規或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或法規項下任何罪行或違反有關條例、法例或法規，或須就此承擔責任。
- (C) 就於歸屬日或之前任何時間身故或通過與本集團成員公司協議退休的選定激勵僱員而言，有關選定激勵僱員的所有獎勵股份應被視為於緊接其身故前一天或緊接其自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退休前一天被歸屬。
- (D) (i) 倘選定激勵僱員身故，受託人將以信託方式持有已歸屬的獎勵股份(「利益」)，並將其轉讓予選定激勵僱員的法定個人代表，惟於上述規限下，受託人應於(a)選定激勵僱員身故後兩(2)年內(或受託人及董事會或授權人士不時協定的更長期限)或(b)信託期(以較短者為準)內以信託方式持有未能根據上述權力轉讓或動用的利益，以待轉讓予選定激勵僱員的法定個人代表；或
- (ii) 倘利益基於其他原因成為無主財務，則利益將被沒收且不得轉讓，並將屬於信託基金的一部分。

5.5. 其他條款及條件

- (A) 為免生疑問，
- (i) 根據5.3(D)段，選定激勵僱員於歸屬日前對獎勵的股票並無享有任何權益或權利(包括收取股息的權利)；

- (ii) 選定激勵僱員對剩餘現金或股份或信託基金或信託基金持有的其他財產並無任何權利；
- (iii) 選定激勵僱員不得就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及由受託人管理的信託基金的其他財產向受託人作出任何指示(包括但不限於投票權)；
- (iv) 受託人不得就其根據信託持有的任何股份(如有)行使投票權(包括但不限於獎勵股份、就此產生的任何紅利股份及以股代息股份)；
- (v) 根據第5.3(D)段，所有現金收入及就信託持有的股份宣派的非以股代息分派的銷售所得款項將用於(a)支付信託的費用、成本及開支及(ii)剩餘部分(如有)仍將作為信託基金的一部分；
- (vi) 除非董事會或授權人士另行豁免，倘於相關歸屬日前或當日未能悉數滿足授予通知中規定的歸屬條件，則有關歸屬日的獎勵股份將被沒收，該等獎勵股份將不會在相關歸屬日歸屬，且選定激勵僱員將不會向本公司、董事會或授權人士、信託或受託人提出索償；及
- (vii) 在選定激勵僱員身故的情況下，倘並未於第5.4(D)段規定的期限內將利益轉讓予選定激勵僱員的法定個人代表，則利益將被沒收，且選定激勵僱員的法定個人代表不得向本公司或受託人提出索償。

- (B) 倘若上市規則任何守則或規定及所有不時適用之法律禁止股份進行買賣，則董事會或授權人士不得根據第5.2(A)段於營業日作出獎勵，亦不得根據第5.1(B)及(C)段按計劃向受託人發出收購任何股份指示。在無損上文一般性之情況下，不得在以下情況發出該指示或授予該獎勵：
- (i) 在已發生與本公司事務或證券有關之內幕消息事件後，或與本公司證券有關之內幕消息事件已進入決策階段，直至該內幕消息已根據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公佈為止；
 - (ii) 緊接本公司刊發任何財政期間之年度業績當日前六十(60)日期間，或(如較短)由相關財政期間結束起至刊發業績當日期間；
 - (iii) 緊接本公司刊發任何財政期間之中期業績當日前三十(30)日期間，或(如較短)由財政期間之相關半年度期間結束起至刊發業績當日期間；或
 - (iv) 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其他法律法規下禁止，或任何政府或監管機關未授予任何所需批准之任何情況。
- 董事會或授權人士可於指示受託人根據第5.1(B)及(C)段購買或收購任何股份後，隨時書面指示受託人停止購買股份或暫停購買股份，直至另行進一步通知為止(毋須說明任何原因)。董事會或授權人士亦可書面指示受託人停止接受任何股份的轉移、贈與、讓與或轉讓，或暫停接受任何股份的轉移、贈與、讓與或轉讓，直到進一步通知為止(毋須說明任何原因)。
- (C) 就計劃的管理而言，本公司應遵守所有適用的披露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不時作出的披露規定。

6. 收購、供股、公開發售、以股代息計劃

- (A) 儘管本規則有任何規定，倘於歸屬日之前，本公司的控制權發生變化(無論是通過要約、合併、安排計劃或其他方式)或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撤回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則董事會或授權人士應酌情釐定有關獎勵股份是否應歸屬於選定激勵僱員以及有關獎勵股份的歸屬時間。在受託人於視作歸屬日起七(7)個營業日內收到正式簽立的指定轉讓文件後，受託人應根據第5.3(B)(iii)段將獎勵股份轉讓予選定激勵僱員。就本第6(A)段而言，「控制權」應具有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中不時賦予該詞的涵義。
- (B) 倘本公司進行股份分拆或合併，則選定激勵僱員有權獲得就此分拆或合併的獎勵股份，且董事會或授權人士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在進行該等分拆或合併後儘快通知有關選定激勵僱員有關其於該等分拆或合併(視情況而定)後有權獲歸屬的獎勵股份的數目。
- (C) 倘本公司承諾就受託人根據計劃持有的任何股份公開發售新證券，受託人將不得認購任何新股份。如為供股，則受託人應尋求本公司的指示，以決定是否在適當情況下於市場上出售其獲配發有關數額之未繳款供股權，且根據第5.3(D)段，出售該等權利的所得款項淨額將作為信託基金的一部分持有。
- (D) 倘本公司就受託人持有的任何股份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受託人不得通過行使紅利認股權證所附的任何認購權認購任何新股份，並應在市場上出售設立並授予其的紅利認股權證，根據第5.3(D)段，出售該等紅利認股權證的所得款項淨額將作為信託基金的一部分持有。
- (E) 倘本公司承諾發行紅利股份，根據第5.3(D)段，就受託人持有的任何股份配發的紅利股份將作為信託基金的一部分持有。

- (F) 倘本公司承諾以股代息計劃，受託人應選擇收取代息股份，且根據第5.3(D)段，就受託人持有的任何股份配發的代息股份將作為信託基金的一部分持有。
- (G) 倘本公司就信託持有的股份進行其他非現金及以股代息分派，受託人應處置有關分派，根據第5.3(D)段，就此產生的所得款項淨額應被視為作為信託基金一部分持有的股份的現金收入。
- (H)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正式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以審議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除非清盤的目的及接著進行的是合併或重組，當中本公司的業務經營、資產及負債大部分均轉至承接公司，否則另作別論)，或發出本公司清盤的命令，董事會或授權人士應酌情釐定該等獎勵股份是否應歸屬於選定激勵僱員及該等獎勵股份應歸屬的時間。倘董事會或授權人士釐定任何獎勵股份應予歸屬，則應立即通知選定激勵僱員，並應盡其合理努力促使受託人採取必要的行動，將歸屬該選定激勵僱員的獎勵股份的法定及實益所有權轉讓予該選定激勵僱員。

7. 計劃上限

- (A) 計劃的最大規模應為受託人將不時收購最高數目的H股，在任何情況下不超過9,972,000股H股(「計劃上限」)。在未經股東批准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進一步授予獎勵，導致所有根據計劃授予的H股(不包括根據計劃被沒收的獎勵股份)總數超過計劃上限。
- (B) 在任何12(十二)個月期間，根據計劃授予選定激勵僱員的非歸屬獎勵股份的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一。

8. 爭議

任何與計劃有關之爭議將交由董事會決定，且有關決定將為最終決定並具有約束力。

9. 計劃的修訂

(A) 計劃可通過董事會決議案在任何方面作出修訂。

(B) 對計劃的任何修訂應向所有選定激勵僱員及受託人發出書面通知。

10. 終止

(A) 計劃應在下列較早日期終止：

(i) 採納日期起計第十(10)週年日期；及

(ii) 董事會通過董事會決議案釐定有關提前終止的日期，

惟有關終止不應影響任何選定激勵僱員的任何存續權利。

(B) 計劃終止後，

(i) 不得再根據計劃授予獎勵股份；

(ii) 根據計劃授予選定激勵僱員的所有獎勵股份將繼續由受託人持有，並根據獎勵的條件歸屬於選定激勵僱員，惟受託人須收到由受託人規定並由選定激勵僱員正式簽立的轉讓文件；

(iii) 信託期間屆滿後，信託基金中的餘下所有股份(須歸屬於選定激勵僱員的任何獎勵股份除外)應由受託人在二十八(28)個營業日內(股份並未暫停買賣之日)(或受託人及董事會可能另行決定的更長期間)出售；

(iv) 信託期間屆滿後，第10(B)(iii)段所述的所有銷售所得款項淨額以及由受託人管理的信託基金中剩餘的其他資金及財產(經就所有處置成本、負債及開支作出適當扣減後)應於出售後立即匯至本公司。為免生疑問，受託人不得向本公司轉讓任何股份，本公司亦不得以其他方式持有任何股份(根據第10(B)(iii)所述於有關股份的銷售所得款項中的權益除外)。

(C) 為免生疑問，暫時停止授予任何獎勵，不得解釋為決定終止計劃的運作。

11. 代扣

(A)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有權代扣且任何選定激勵僱員有義務代繳因授出獎勵股份而產生或應付的任何稅項及／或社保費(如適用)。

(B) 董事會可建立適當程序規定任何此類付款，以確保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就所發生的任何事件收到建議，該事件可能產生或影響任何支付或代扣任何有關稅項或社保供款義務的時間或金額，或可能使本公司或該附屬公司獲得因發生此類事件而產生的任何稅務扣減。

(C)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可通過通知選定激勵僱員並在董事會可能採納的任何規則的限制下，要求選定激勵僱員在獲授獎勵時支付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估計的金額，以就獎勵支付所產生或應付的全部或部分稅項及／或社保供款。

12. 其他事項

(A) 計劃並不構成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任何僱員之間的僱傭合約的一部分，僱員根據其任期或職權下的權利及義務並不會因其參與計劃或因其在計劃

下享有的權利而受到影響。計劃不會就任何僱員因任何原因終止任期或僱傭而賦予賠償或損害的任何權利。

- (B) 本公司應承擔建立和管理計劃的成本，為免生疑問，包括第12(D)段所述的溝通產生的成本、受託人購買股份及於相關歸屬日向選定激勵僱員轉讓獎勵股份所產生的開支、印花稅、交易徵費及一般登記費；惟就向信託贈與、轉移、讓與或轉讓股份而言，應支付的任何稅項或其他性質的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印花稅)應由向信託基金贈與、轉移、讓與或轉讓該等股份的相關方承擔。為免生疑問，本公司並不承擔任何僱員就任何出售、購買、歸屬或轉讓股份而應付的任何其他性質的稅項或開支。
- (C) 概無董事或任何授權人士須因彼或代表彼就計劃簽立的任何合約或其他文據或出於善意的判斷錯誤承擔個人責任，且本公司應就計劃的管理或詮釋的董事會各成員及任何授權人士作出彌償，令彼等不致因就計劃所作出或遺漏作出的任何行為而引致的任何成本或開支(包括法律費用)或負債(包括在獲董事會批准下就解決索償而支付的任何款項)而受損，惟因有關人士本身蓄意違約、欺詐或違反誠信而造成者除外。
- (D) 倘任何選定激勵僱員因授予任何獎勵股份或歸屬(或以其他方式轉讓)任何獎勵股份而應在任何司法管轄區繳納任何稅項、關稅、徵費或社保供款，有關選定激勵僱員應負責迅速支付該等稅項、關稅、徵費或社保供款(視情況而定)，並應就任何拖欠或延遲付款而產生或與之有關的任何損失、損害、責任、費用及開支向本公司及受託人作出彌償。
- (E) 本公司與任何僱員之間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可透過預付郵資的方式送達或親自交付，就本公司而言，為其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不時通知

僱員的其他地址，而就僱員而言，為其不時通知本公司的地址。任何以郵寄方式送達的通知或其他通訊，在郵寄後二十四(24)小時即被視為已送達。

- (F) 本公司、董事會、授權人士、信託及受託人對任何僱員未能取得該僱員作為選定激勵僱員參與計劃所需的任何同意或批准，或對其因參與計劃而可能承擔的任何稅項、關稅、開支、費用或任何其他責任概不負責。
- (G) 本規則的各項條文應被視為獨立的規定，並可作為獨立的條文單獨執行。在任何條文無法執行的情況下，其應被視為從計劃的該等規則中刪除，且任何該等刪除不應影響未被刪除的計劃規則的可執行性。
- (H) 為免生疑問，任何一方以贈與、轉移、讓與或轉讓股份的方式向信託出資，並不賦予該方有關信託或信託基金任何部分的任何權力、權利或權益；惟倘任何該方為選定激勵僱員，則該方以選定激勵僱員身份賦予的任何權力、權利或權益將不受影響。

13. 規管法律

- (A) 計劃應在本公司公司章程及本公司的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限下運作。
- (B) 計劃受香港法律規管，並應按照香港法律詮釋。
- (C) 香港法院應為解決與計劃有關或由其引起的爭議的唯一地點。

14. 披露權利

- (A) 儘管計劃中有任何相反的規定，為促使受託人根據外國賬戶稅收合規法案、稅務條例或共同報告標準或任何類似的法律、法規、規則或條約(統稱「合規

法律」)履行義務，以及履行受託人可能認為絕對酌情必要的世界各地任何稅務或政府當局規定的其他義務及責任(無論如何產生，亦無論其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統稱為「**合規義務**」)，受託人有權：

- (a) 保存與本公司、僱員或其他控制人的身份、公民身份及稅務居住地及狀況有關的資料以及其他必要資料(根據合規法律或任何稅務或政府當局的要求)，以遵守有關合規義務；及
 - (b) 為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有關政府或稅務機關或第三方金融機構酌情認為適當的目的，向其披露或報告上文(a)段所述的資料。
- (B) 儘管計劃中有任何相反的規定，在並無蓄意不當行為、嚴重疏忽或欺詐的情況下，受託人不應就呈報不完整或不正確的資料，或未能呈報該等資料而承擔根據合規法律及所有當地或外國法例、法律、法規、法令、規則、判決、法令、自願守則、指令、制裁制度、法院命令、條約、與有關當局的協議或要求或請求而施加的任何懲罰或代扣，且本公司應在全額彌償的基礎上對受託人就任何此類懲罰或代扣作出彌償。



Zylox-Tonbridge Medical Technology Co., Ltd.

歸創通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90)

2021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歸創通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1年9月23日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區倉前街道數雲路270號歸創通橋產業園2樓201會議室舉行2021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批准建議採納H股獎勵信託計劃。
2. 審議批准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辦理H股獎勵信託計劃相關事宜。

特別決議案

3. 審議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承董事會命
歸創通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趙中博士

香港，2021年9月7日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託一名或多名股東代理人，代其出席大會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股東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授權委託書須由委託人或獲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託人為機構，則須蓋上機構印鑑或由獲授權的高級職員或正式獲授權的授權人簽署。
- (iii) 已簽署的委託書連同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應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儘快送達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區余杭街道科技大道18號1幢1、2層(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惟在任何情況下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即2021年9月22日下午二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送達，方為有效。
- (iv) 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委託書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委託書將視作撤回。
- (v) 如屬任何股份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就該股份親身或由股東代理人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惟倘若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股東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就有關股份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方有權投票。
- (vi) 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本公司訂於2021年9月17日至2021年9月23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釐定本公司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權登記日將為2021年9月23日。為符合資格有權出席上述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股東須於2021年9月16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相關H股股票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vii) 臨時股東大會預期不會超過半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自理其交通及住宿費用。股東(或股東代理人)出席會議時，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
- (viii) 除非另有規定，否則所有時間均指香港當地時間。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趙中博士、謝陽先生及李崢博士；非執行董事王暉先生、陸海博士及王大松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計劍博士、梁洪澤先生及邱媛女士。